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黔人社通〔2019〕186号

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局)、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金融办)、农水局(扶贫办),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有关技工院校:

为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困难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范围

（一）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中的以下六类贵州籍毕业生（含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2.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3. 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5.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
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毕业生。

（二）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中的以下两类外省籍毕业生：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毕业生；
2.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 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 发放标准。按 10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

(三) 列支渠道。申报补贴的院校按照属地原则，向院校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补贴申报(含省属院校)。所需资金从下达各市(州)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市(州)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级申请调剂补助。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申请及初审。9 月 1 日-9 月 12 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报《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0 年度)》(附件 1)、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材料(按照附件 1 提供，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补贴)进行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各院校组织对毕业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报送审核资料。各院校在申报补贴前须主动与所在地市(州)人社部门电话对接(附件 2)，明确细化补贴办理相关事宜。

9月23日前,各院校(含省属院校)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院校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核准。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公示情况、学校统一出具的毕业生《学籍证明》、《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0年度)》(附件3,含EXCEL电子版)、《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4,含EXCEL电子版)以及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材料。

本省籍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的申报材料由各院校资助中心统一出具名单并加盖公章,名单应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助学贷款合同号等关键信息,不再提交贷款合同等纸质材料。本省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人员、残疾家庭及残疾毕业生由院校负责分类收集名单,名单应包括学生(或残疾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不再提交相关证明纸质资料。本省籍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外省籍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申报补贴应按附件1要求提供相关的纸质印证材料。

(三)资料审核。各市(州)人社部门要会同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通过信息比对等方式,对学生信息进行核实,确定补贴发放名单,对因跨地域等原因无法核实的,汇总报送省人社厅核实。

属本省籍毕业生助学贷款，各市（州）人社部门汇总报送省人社厅会同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进行核实。

（四）资料报送要求。各院校报送申报补贴学生名单时，应以学校为单位按毕业生困难类型进行分类汇总，一名毕业生只能以一种困难类型申报补贴，如符合多个困难类型的，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名单应确保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贷款合同号等关键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五）拨付资金。10月18日前人社部门将核准的人数及资金情况报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核拨，财政部门于10月23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各院校于10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毕业生银行账户。

四、资料的备案和保管

各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促进辖区内院校充分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各院校要认真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严格规范程序，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各院校须在财政部门拨付资金1个月之内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报院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提供经银行盖章确认的发放回执明细（包括申请补贴人员姓名、个人账号、发放金额、发放时间、联系方式等），省里将对发放情况适时组织抽查。

毕业生申请补贴的申报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完毕后退回至各院校，由院校负责装订存档，保管期限按档案管理规定执行，以便后期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程序。各院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严格对照文件要求，通过信息比对、资料审查等方式，认真核对相关材料、信息，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严禁将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二）严把工作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财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毕业生及时享受补贴政策。未在10月30日前将补贴发放到位的有关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严肃财经纪律。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院校要加强工作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各有关院校要对申报补贴学生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实，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由各有关院校负责。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回相关资金，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毕业生与院校或相关地区人社、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及院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

(四)做好数据统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在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完成后,于11月12日前将《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5)书面报送省人社厅。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田芳芳 简迪

联系电话:0851-86814517、86814236(传真)

- 附件:
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20年度)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络员名单
 3.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20年度)
 4. 各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5. 各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统计表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8月30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件 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20 年度)

申请表序号:

学校(院系):

专业: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免冠照片
	学历			联系电话 1			
	生源地			联系电话 2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						
	个人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毕业生困难类型 (只勾选一类)	☐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 ☐ ②助学贷款 ☐ ③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 ☐ ④建档立卡 ☐ ⑤享受特困救助 ☐ 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⑦外省籍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⑧外省籍助学贷款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情况属实, 如有虚假, 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表序号由学校统一填写且与附件 3 申请表序号一致。

2. 银行账户(卡号)为毕业生在校期间使用的银行卡, 必须以毕业生本人姓名开户, 请务必仔细核对对自己的银行卡号, 提供正确的银行开户信息。

3. 为避免特殊情况联系不上毕业生, 请在联系电话 2 填写(父、母)监护人或亲属、朋友电话。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

本省户籍: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提供的材料为: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情况材料以及户口册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1页)。

2.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出具名单, 名单应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助学贷款合同号等关键信息, 学校要妥善保管申请补贴学生的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 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 本人残疾的提供姓名及身份证号; 父母残疾的提供残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关系证明(如户口册复印件)。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毕业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毕业生由学校汇总后统一出具名单, 名单应包括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外省籍: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外省籍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 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情况以及户口册复印件(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1页)等。

2.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 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资料、资助中心出具的情况等之一。

附件 2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络员名单

市（州、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贵阳市	凌璇	0851-88129016、0851-88129029
遵义市	伍端丽	0851-28663619
六盘水市	李莎	0858-8220121
安顺市	曹向毕	0851-33454178
毕节市	谢镇鸿	0857-8296125
铜仁市	赵世学	0856-5585968
黔东南州	杨伟	0855-8261337
黔南州	何佳	0854-8227019
黔西南州	高飞	0859-3668450
贵安新区	焦珏、罗卓	0851-88901700

附件 3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2020 年度)

填报学校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 住址	联系 电话	学历	专业	毕业生困难 类型/序号	银行卡号	贷款合同号 (属于助学贷款类填写)	

备注: 1. 附件1、附件3申请表序号要一致。2. 毕业生困难类型填写序号。困难毕业生具体包括: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②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本人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③父母双方 (单方) 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⑤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 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本省籍毕业生; 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外省籍毕业生; 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外省籍毕业生。

